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后
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1-4人，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1-6人，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2月1日